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 应急罚〔2023〕支-2-003-1号

被处罚人：荆某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天津维也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单位：司贵州路分公司 职务：安保经理 单位地址：贵州路16号1号楼A段及2号楼

被处罚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7月1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维也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路分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按规定对有限（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  
账号 详见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被处罚人：荆某

违法事实及证据：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 （津和）应急现记〔2023〕支-2 - 015号； 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津和）应急责改〔2023〕支-2 - 015号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据四：营业执照；证据五：有限空间危害辨识台账；证据六：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现场照片，负一层排污井（餐饮）、负一层二次供水箱；证据七：职工花名册；证据八：维也纳酒店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证据九：2023年6月19日二次供水箱内部清理作业照片；证据十：在职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